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顾庆华：本院受理原告崔亮娣与被告顾庆华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1民初6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崔亮娣与被告顾庆华离婚；二、婚生子顾崔宇由原告崔亮娣抚养，被告顾庆华支付孩子自2025年7月起至独立生活时止的生活费800元/月，医疗费、教育费凭有效票据各半承担。履行方式：于每年的1月30日、7月30日前分别支付当年度上、下半年的生活费4800元，医疗费、教育费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凭有效票据结清（自2025年7月起）；三、驳回原告崔亮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依法收取24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崔亮娣承担。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24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2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崔亮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